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3〕8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328 号）、《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乡振函〔2023〕24 号），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下达分配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中央衔接资金的补助标准为50万元/村/年，请各区（单位）根据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

总规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出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 注
			提前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总 计		5,418	5,025	393	200	所分配给崖州区的资金绩效奖励资金用于脱贫村不得少于48万元；分配给各区的中央衔接资金（直达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55%，且不低于2022年产业比例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
1	海棠区	781	753	28		
2	吉阳区	785	753	32		
3	天涯区	1,207	1,099	108	100 (扎南村、立新村各50万元)	
4	崖州区	319	222	97		
5	育才生态区	2,326	2,198	128	100 (马亮村、抱安村各50万元)	

